

經濟部水利署 訪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金門地區)訪查

貳、會議與現勘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25分起；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參、會議與現勘地點：一、現勘：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金沙水庫(榮湖水庫)、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金沙水庫、洋山淨水場)等。

二、討論：金門縣自來水廠會議室。

肆、主持人：本署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紀錄：張家榮

伍、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一、金門縣政府簡報「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二、金門縣自來水廠簡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金門地區)」各子計畫及洋山淨水場等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玖、決議：

一、「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部分：

(一)本計畫縣府辦理之12口地下水觀測井工程，未來完工後涉及移交本署第八河川局管轄；相關施工技術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請縣府另洽該局提供，抑或協調由該局受託代辦。

(二)本計畫部分工作之查核點與里程碑進度有些許落後狀況，請縣府積極趕辦。

(三)自然補注區試驗計畫，請縣府提早就各階段試驗資料予以彙總準備，並提供本署參考。

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金門地區)」部分：

(一)「榮湖水庫浚深固底改善工程」計畫：

1. 本水庫固底方案攸關能否有效及長期阻絕海(鹽)水由庫底注入，請水廠審慎評估與選定合適工法。
2. 有關水質調查呈現方式，後續請納入各檢測項目之標準值，並以不同顏色顯示超標項目。
3.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進度、查核點與里程碑，請水廠持續控管；本署將配合掌握與追管，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二)「金門大橋兩端供水設施、橋梁附掛自來水管及金東地區湖庫導水管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

1. 請水廠持續控管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進度、查核點與里程碑。
2. 有關後續橋梁附掛自來水管之時程，亦請水廠協調及配合橋梁施工單位之進程。

三、「洋山淨水場計畫」施工進度與現勘部分(照片 1 至 2)：

- (一) 本計畫各分項工程(含下一層之細項)之合約比例與完成比例、完工期限(含展延工期)等，請統包商於會後 10 天內補建完成，並送監造審查可行後，復送水廠俾便控管。
- (二) 淨水廠試運轉期限趕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三) 鑒於第一次趕工計畫業經審查核定，請統包商依趕工計畫內容積極趨趕各項工作，避免進度持續落後。
- (四) 職安優先與職災預防，請統包商於趕工之餘，務必落實施工人員勤前教育與宣導、為害告知及裝備檢查等。

拾、散會：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止。



照片 1 洋山淨水場



照片 2 洋山淨水場